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3654號

原告 黃植群

原告因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玉喜飯店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80萬元，應繳裁判費87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20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